

# 一麦赶三秋

□ 孔祥富

家乡菏泽的六月头,是被麦子催着跑的。

催得最狠的那句话:一麦赶三秋。老话传了一辈又一辈,如今再琢磨,滋味早不一样了。

现在收麦,是机器在赶。每年五六月份,收割机队从南往北推。近郊豫东麦子先熟,机器声跨过了省界,就涌进菏泽的田地。收割机一进片区,两天便收完,一户人家的麦收,不过一个时辰。地头粮车等着,过磅、装车、结账,带着日头温度的麦粒,直接拉走入库。快是快,却快得没了滋味,来不及回味从前的光景。在树下等着付收割费的人,便少了亲历“一麦赶三秋”的那份真切滋味。

从前的麦收,是用人在赶。赶天,赶时,也赶命。连乾隆皇帝都写过“豫收一麦三秋”。

谚”,说的就是收一季麦子的紧迫与辛劳,比得上秋天秋收、秋耕、秋种三样农活。

一九九零年,我才真正读懂“一麦赶三秋”的分量。

麦熟一响,说熟就熟。早晨还泛着青黄,一阵干热风扫过,午后麦穗便炸开了芒。这开镰的信号一响,人就不再敢不下脚。

五更天,露水正重,凉意嗖嗖,有人还穿着薄袄,用车拉着没醒的孩子下地。弯腰挥镰,一开镰就再不敢直腰。腰弯久了像要折,可没人敢停。到了中午,单衣脱下来一拧,哗哗的。地里的麦子不等你,天气更不等你,一季的收成都攥在手里,慢一步,就可能全砸了。

麦子拉进场院,更熬人。摊晒、翻场、碾场、起场、扬场,一环扣一环,步步都赶时辰。太阳越毒,人越顶着烈日干,太阳像烙铁一样烙在背上;天色一变,又要抢着堆、抢着盖。丢下杈子摸扫帚,一天没有喘口气的时候。夜里躺下,骨头都在响。

“一麦赶三秋”,是说短短几日,人被催到极致的那份紧迫与煎熬。那份急、险、重,抵得上三秋所有的忙碌。

可那时人再能扛,也扛不过天。老话讲“有钱难买五月旱”。那一年麦收正紧时,黑云压顶,连阴雨一气下了近十天。场院麦垛泡在水里,地里麦子全都发了芽。人们站在屋檐下,眼睁睁看着一年的盼头毁在阴雨里。天放晴后,全成了芽子麦,蒸出的馍发软塌嘴,又苦又黏。已吃了几年好白面,再尝这口,实在难以下咽。可我咬了一口,没肯扔。不是不怕苦,是知道地里的人比馍更苦。

这才是真正的龙口夺粮,也是“一麦赶三秋”最沉的一道疤。如今什么都变了。一个区域哪怕有两三个好天气,收割机一过,麦粒直接进了仓。有几天连阴雨,也没那么怕了。

只是赶的人换了。一老友,儿子在城里上班,早早就用手机把一切都安排妥了。老人只需站到自家地头,看着机器在金色麦浪里走几个来回。等粮车过完磅,手机响一声,卖麦钱就到账了。老友低头看看手机屏幕,抬头望望远处那台轰隆隆的收割机,那神情,跟三十年前他蹲在场院边看天色时的样子,一模一样。

手里换了家伙,心里那根弦,还是麦收时绷起来的那一根。

黄河故道的风吹了一年又一年,麦子黄了一茬又一茬。每到五六月,我还是爱去地头走走,看收割机在金色麦浪里穿行,看麦粒从卸粮筒里哗哗洒下来。

那一哗啦啦落下来的,不光是麦粒。心里那根弦,还绷着。

一麦赶三秋。从前赶的是麦收,如今赶的是日子。日子变了,那股劲,没散。

我们这个城市每天都在长高,玻璃幕墙的大楼一幅比一幅气派。可我总是觉得,一座城市的温度,不在这些钢筋水泥里,而在那些即将消失的老行当里,在那些守着旧手艺的人身上。

我说的,是巷口的修鞋匠老陈。他的摊位,严格来说不能叫摊位,不过是一台乌黑的缝纫机,一个褪了色的木箱子,外加两张矮凳。从我有记忆起,他就在那儿了。位置从来不变,巷口第二棵梧桐树下。树是一年一租了,他的头发也一年白了。

老陈修鞋,有股子老派人的讲究。他接过你手里的鞋,总是先端详片刻,像在跟一双鞋对话。哪儿的线松了,哪儿磨偏了,心里头先有了谱。然后不慌不忙地从木箱里拿出相应的家伙什儿,开始干活。

他的手很稳,拽线时手臂扬起一道弧,针脚密密匝匝,比机器匠还齐整。敲鞋掌时,小锤子叮叮当当,有板有眼,像在打一套太极。常有路人被这声音吸引,驻足看一会儿。他便抬头,眯着眼笑一笑,算是打过招呼,又低头忙自己的去了。

有一次,我的一双皮鞋后跟磨偏了,拿去给他修。他翻来覆去看了看,说:“小伙子,你这走路习惯不太对,怕是右腿短一点。我给你加层皮垫找补找补,不然光补后跟,没几天又磨了。”我哑然失笑,说您这修鞋还管看相呢。他认真起来:“这是师傅教的。修鞋不是光把破的地方缝上,得懂脚。”

那一天,我才注意到他的木箱子。箱子虽旧,却收拾得格外齐整。各种皮料、鞋掌、鞋钉,分门别类地放在小格子里,最上层躺着一把手动的削皮刀。削皮刀的刀柄被磨得溜光发亮,看得出有些年头了。箱子盖上,还贴着一方红纸,字迹模糊了,隐约能看出“心正手稳”四个字。

我问他:这箱子跟您多久了?他眼神忽然软了下来,用抹布擦了擦箱面,像抚摸一个老伙计。“四十年了。我十九岁跟师傅学手艺,出师那天,师傅送的。”他顿了顿,望着远处新开的那家亮晃晃的修鞋连锁店,喃喃道:“这个箱子怕是传不下去了。现在的人都爱买新鞋,坏了就扔,谁还来修呢?”

这话听得我心里一沉。是啊,这年头什么东西更新换代都快,一双鞋,一件衣裳、一段感情,好像都没那么经用了。



## 巷口修鞋匠

□ 严斯雨

方便是方便了,可总觉得少了些什么。前几日路过巷口,梧桐树还在,老陈却不见了。树下空落落的,只余一地被碾碎的落叶。我心里咯噔一下,问了隔壁杂货铺的老板娘,才知道他前阵子摔了一跤,儿子接回老家养着了。怕是,再不回来了。

我站在那儿,耳边恍惚又响起那叮叮当当的敲打声,眼前浮现出他低头引线时专注的侧脸,还有那双手布满老茧却异常灵巧的手。他修的哪里是鞋,分明是我们这个时代慢下来的一颗心,是物件坏了先想着修而不是扔的朴素道理。

黄昏的光斜斜地洒在空空的树下。我忽然觉得,这巷口少了的,不只是一个修鞋摊,而是一处城市的印记,一种生活的从容。老陈,愿你在老家安好!

## 最难忘那年高考

□ 张晓峰

我高考那年,父亲48岁,我18岁。18岁的我高大魁梧,48岁的父亲弯腰驼背。

家离考点15公里。那时还不通公交,家里有辆自行车,是二舅骑了10年送给我们的,一骑就“吱吱”乱响。父亲借了村长家的一辆半新的自行车,原本说让我自己骑着去。吃中午饭的时候,父亲又改变了主意,要陪我去高考。

我要骑车载父亲,他说什么也不肯,说:“你明天要考试,不能累着。再说你骑车也没载过人,怕骑不好。大概刚走出2公里,父亲头上的汗水就顺着脖子往下淌,一会儿短袖就湿透了。父亲的背本来就驼,载着我蹬车时身子几乎趴在在了车把上。遇到上坡时,父亲的身子左拧一下,右扭一下,浑身骨节发出“咯吱”的响声,让人担心会散了架。我说什么也不让父亲骑了。父亲拗不过我,只好把车子给我。上一座桥时,我拼尽全力,快到桥顶了,却没能坚持住,腿

一软,车子倒了。父亲再也不让我骑了,剩下的5公里路,父亲一直载着我。

看了考场,简单吃了点东西,便找住的地方。天快黑时,我们才在县酒厂的招待所住下。奔波半天,又困又乏,一换枕头,我就睡着了。半夜醒来时,却不见了父亲。我正胡思乱想,听到门外传来一阵细微的鼾声。打开门一看,父亲正在门外的走廊里熟睡。我甚至爱到的父亲啊,他是怕鼾声惊醒我,才睡到外面的。我想叫醒他睡进屋里,又不忍心,他睡得多么香甜呀!

那年的作文是让写亲情的,我写了父亲陪考这件事。我边流泪边写,把浓浓的父爱都写进了作文里。那时语文总分还是120分,我考了112分。我语文老师讲,这样高的分数,作文一定接近于满分了。如果我的作文是满分,那么这个满分不仅是打给我的,更是打给父亲的,打给如山一样高、地一样厚、海一样深的父爱的!

## 心灵站台

xinlingzhan tai

## 城里的庄稼

□ 李志联

傍晚去小区附近散步,经过一处闲置工地时,我的目光突然被建筑垃圾旁的一大片绿色吸引住了——竟然是玉米苗,绿油油,齐整整地生长着,已经快到膝盖那么高了!

我禁不住停下脚步,犹如久别重逢,细细端详这久违的庄稼,似乎撞见了一段突然从乡野跑出来的旧时光。这里的泥土,并非乡下常见的朴实的黄,而是介于黑灰黄之间类似渣土的乱色。土虽不适合植物生长,但玉米的叶片却是鲜嫩的绿,一株株挨挨挤挤,在晚风中轻轻摇晃,带着城市里难得一见的未经修饰的野气与原始味道。

这是城郊接合部的一处闲置的建筑工程地,多年未见开发,也没有被围挡全部圈起,一半成了各种大小货车的停车场,一半成了建筑垃圾场,零零散散的几小块空地像即将沉没的岛屿一样,显得非常孤独。

在我印象中,这些有限的空地上曾经长满了凌乱的野草。不知何时,也不知是谁,竟然悄悄在这里撒下了玉米种子,像追问一个不知结果的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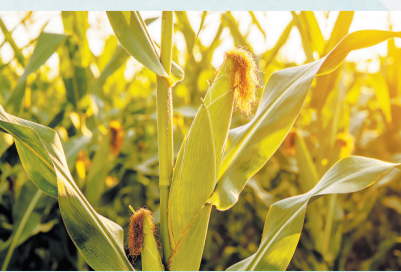
站在郁郁葱葱的玉米苗前,我忽然生出一种久违的亲切感。那是刻在骨子里的乡土记忆,是春天田野上奔跑的暖风,是夏日田地里蒸腾的热气,是秋天弯腰收获的喜悦。在城里住得久了,日子被高楼、车流、屏幕填满,周而复始,连泥土的气息都变得遥远。可眼前这一小片庄稼,却像一把温柔的钥匙,轻轻打开了我心底沉睡许久的锁。

我伸手轻轻拂拭玉米苗的叶片,微凉的触感带着庄稼特有的清香。它们长得并不粗壮,但每一株都挺直了腰杆,在城市的窄缝里努力扎根,顽强生长。四周是林立的楼房,头顶是灰暗的天空,不远处是车水马龙,这样的环境本不是庄稼生长的地方。它们本该生长在一望无际的田野上,伴着清风与蛙鸣,与高远的蓝天白云连成一片。

城里的庄稼哦,你们本该属于田野,属于那些长满了老茧的手、沾满了泥巴的脚,那里有更厚实的泥土、更充足的阳光、更自由的风。在那里,你们可以肆意舒展根系,拔节、扬花、抽穗,结出饱满的果实,完成一季生命最完整的轮回。而在城里,这片小小的空地不过是临时的落脚点,说不定哪一天,机器轰鸣而至,水泥覆盖土地,这些稚嫩的幼苗,便会就此夭折。或许,它们的命运像极了许多背井离乡在城市漂泊的人,带着乡土的原色,在陌生的地方曲折辗转,拼命谋生却籍籍无名,总觉得少了一份安稳与包容。

扪心自问,可又能怎么样呢?他们不会附庸风雅,更不会讴歌辛苦。一如这些玉米苗,即便不在田野,即便身处闹市,依旧守着庄稼的本分,不抱怨环境,不辜负时节,该长叶时就长叶,该拔节时就拔节,把平凡短暂的日子过得认真又用力。

或许,我们每个人心里,都应该留一小块这样的土地,无论身在何处,都能让庄稼深深扎根,静静生长。



## 爱的投喂

汤青 摄

## 长河浪花

changhelanghua

## 西瓜对半

□ 欧兢兢

那年院子里最热的午后,爹把西瓜从井水里捞出来,绿皮上挂着凉,像刚从泥里拱出来的胖小子。

他不找刀。拳头攥紧,举过头顶,朝瓜心那道裂纹砸下去。咔嚓——整条巷子都听见了。

红瓤炸开来,黑籽乱滚。

汁水顺着他粗糙的手腕淌,淌过胳膊肘,滴在青石板上。蚂蚁排着队赶来赴宴。

他把大的那半递给我,自己啃小的,啃得满脸是汁,咧着嘴,露出被烟熏黄的牙。

甜不?我点头,嘴里塞满了,说不出话。

后来我才懂,那一拳砸开的不是瓜,是他把日子掰成两半,苦的自己咽,甜的全留给我。如今我也学会了不用刀,攥紧拳头,朝生活最硬的地方砸下去。然后把红瓤那半,递给身后的人。

## 人间真情

renjianzhenqing

## 柳荫深处

□ 袁喜平

酷热的夏季,有浓荫的地方总是一处最美的风景。在我心里,就有一片浓浓的柳荫。

此刻,那片柳荫在我心深处又蔓延开来,清晰如昨……小时候,我跟随母亲在离村子一里地远的学校上学。学校是两排新建的平房。学校后面是一方池塘,横卧在学校与村子中间。把学校建在野外,虽然与村庄隔离,大约就是为了隔绝村里的嘈杂与烟火味吧!

池塘四周种植着参差不齐的柳树。尽管柳树长势不很茂盛浓密,但是在这空旷、荒芜的野外,却也显得郁郁葱葱、绿荫匝地。尤其夏天,有蝉鸣不时从柳枝间传来,唱响空旷的田野,也热闹了这片沉寂的池塘。

每当上学或者放学路过那片池塘,我都忍不住放慢脚步,走到池塘边的柳树下,享受一会儿那浓浓的柳荫。这池塘周围的柳荫好像是个过滤网,滤走了酷热夏季里所有的枯燥与热气,即便是再闷热的野风,只要吹过这里都会变得轻柔、凉爽起来……

低矮的柳树下,踮起脚尖,扬起小脸,任凭摇曳的柳枝拂过我的眉眼、面颊,好不惬意……“在那发啥呆?还不快上课去!”身后传来母亲的声音。我赶紧溜之大吉!下午,放学铃声一响,孩子们都一窝蜂似的涌出教室,跑出校园。我跟着母亲,刚拐角走到那片池塘处,看见一位穿

着黑色粗布偏襟布衫的老人,稀疏、花白的头发随意在脑后挽一个拳头大小的髻,很虚弱的样子坐在一棵柳树下。显然,她是特意在等我们。看见我们走过来,赶紧打招呼:“他婶子,放学了?”

我知道这位老人,好像是村东头一位孤寡老人,因为以前她家是地主,很少有人跟她家来往。不知是她走不动了,还是贪恋那柳荫,她满脸堆笑打着手势让母亲过去。母亲笑着回应她走过去,我也跟在母亲身后。老人挪了一下身子,示意母亲坐下。母亲脱下一只鞋子,垫在树荫下一片薄薄的青苔上,在老人对面坐下。老人黑黑瘦瘦,我能清晰地看到她脸上纹络里隐藏着岁月的痕迹。

“他婶子,我想求你个事儿——”话没说完,老人就咳嗽起来。她从衣襟扣子上扯下一块儿脏兮兮、已分不清什么颜色的大手帕,捂着鼻子咳完,又擦了一下从深陷的眼窝里溢出的泪水,浑浊的目光讨好地望着母亲,“我知道你有文化,会写信,我想让你帮俺写封信给俺儿。”

老人的儿子我早就听村里人议论过,兵荒马乱的时候在曹州(现在的菏泽城)上学。一个深夜,国民党撤大陆撤回台湾,学校也被冲散了,她的12岁的儿子被人掠去了台湾,也有的说是被战争的兵马踩死了,反正自那以后活不见人死不见尸,杳无音讯。

“他婶子,俺儿没有死,他还活着,他在台湾!我知道他没有死!”老人身子向

前微倾,压低了嗓门对母亲说。由于语气急促,又是一阵咳嗽……

“我不知道还能撑到哪天,脚后跟疼得走不了路,腿也肿了。”老人无助地抚摸着自已的一双小腿,接着说:“你写上要是他还活着,就来看看我,我想他整夜整夜合不上眼,眼也快瞎了……”

这世上最揪心的疼痛恐怕就是骨肉分离的失子之痛吧!现在想来,那个岁月的老人是如何熬过这份痛的!柳荫下的老人何等凄苦、可怜!这片柳荫,让我第一次懂得了人世间的伤痛!

母亲安慰着老人,满口答应:“您放心吧,晚上我就写信给你儿子!”母亲到底写了写信,寄没寄信,我忙着考初中,也忘记了这件事。

好像没过多久,老人就去世了。唯一欣慰的是,老人是握着儿子寄回来的信闭眼的……

就在村里的日月依然在村头悄无声息地升升落落的时候,一封署名来自香港、收信人写着老人名字的信历尽千山万水,漂洋过海,不知辗转几多关卡才平安到达我们那个小学的办公室里!

学校里年轻老师们既不知道收信人是谁,也不清楚寄信人是谁,更不明白为何信件来自香港,而且信封上的字还是毛笔字,字体也是繁体字!学校里也唯有母亲熟知老人的名字,熟识繁体字,也猜到写这封信的人可能是谁了!

于是,这封信迟到了数十年的家书准确



无误地由母亲亲手交到了老人其他亲属手里!

写信的人果然是老人的儿子,真的还活着,而且活得还很好、很体面。从失散那年的年龄推算他也50多岁了!信里还附带着两张全家福照片。从照片上全家人的着装来看,老人的儿子生活得很不错,不是官员也是做大生意的老板!

老人的儿子也有了两个才貌出众的儿子!大的叫敦鲁,小的叫敦涛。意思很明了,即便孩子们没有生在家乡,但是根依然在齐鲁,在菏泽!

喜事连连,挡也挡不住!1985年我上高一,正是暑假在家,忽然有一天听村里人说老人的儿子从香港回来了!那天,整个村子都沸腾起来!乡里领导、村中干部、远亲近邻来了一拨又一拨,都是慕名来看老人儿子的!凡是与老人沾亲带故的都满面荣光,喜气洋洋!只是老人的儿子,除了回归故里的喜悦与激动之外,眉

眼深处又深藏歉疚与惆怅!

他唯一想念又想见的人是生育他的父母,为他担心牵挂一生的父母!而今却都已深埋黄土化为尘埃,人间天堂永不相见!

老人的儿子在亲属的陪伴下去父母荒芜多年的坟前添把新土,深切祭拜!叩谢父母的养育之恩,以慰父母在天之灵!父母牵挂他一生,他却未曾尽孝一分一毫,能不心酸心痛、悔恨自责吗?

在村里停留了三天,临行前老人的儿子在父母坟头捧走一把黄土。大家都猜测,他以后不再回来了。果然,自此一别,老人的儿子再也没有回来过!这里没有了父母,也就没有了家没有了牵挂,哪里还有回头的力量?

村子里又恢复了往日的景象,好像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一样。但是,对我而言,那片遥远的柳荫下的嘱托依然历历在目,我清晰记得!